

四、本部除依據現行管理法規執行電子煙之管理與稽查外，將持續分析各國管理方式，依我國管理需求，研議完善國內管理架構，以保障消費者健康。

(一四五) 行政院函送吳前委員宜臻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8 日院臺施字第 1050000229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8140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8 號)

吳委員就苗栗縣整體醫療資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福部查復如下：

- 一、為提升苗栗縣急重症醫療資源，本部自民國 99 年起補助苗栗縣成立特殊急重症照護中心，輔導大千綜合醫院通過腦中風、外傷照護中心；為恭紀念醫院通過心血管照護中心；苑裡李綜合醫院通過急診照護中心。
- 二、102 年起指定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支援苑裡李綜合醫院，已協助其達成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所需之標準；本(105)年度起並規劃由多家醫學中心共同支援本部苗栗醫院及苑裡李綜合醫院，以維持中度級急救責任醫院之急重症照護品質，並強化高危險妊娠孕產婦及新生兒之照護。
- 三、有關公費醫師分發部分，查苗栗縣為分發之地區，近 3 年計分發至本部苗栗醫院及 3 家衛生所共 4 名公費醫師，而本部之原住民及離島地區醫事人員養成計畫所培育之公費生係為強化原住民及離島地區之醫事人力與資源，倘需人力支援其他地區，可視需要以支援報備方式提供人力協助及支援。
- 四、另銅鑼鄉、三義鄉及獅潭鄉位於苗栗次醫療區域，本部已規劃運用醫療發展基金專款補助該次醫療區之部屬苗栗醫院提升急重症醫療服務品質，獅潭鄉為 104 年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之施行地區，本部健保署以專款鼓勵醫師至該鄉開業或巡迴醫療，於 104 年度已有 3 家西醫診所與 1 家中醫診所，至該鄉村里提供每週 1 次巡迴醫療服務。

(一四六) 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應利用大數據技術研發成果開創公共領域實質效益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71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610)

許委員就政府應利用大數據技術研發成果開創公共領域實質效益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研析適合我國國情之巨量資料政策，行政院除持續收集參考各先進國家巨量資料推動政策，並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7 日辦理「擁抱 Big Data，共創資料經濟價值」高峰論壇，綜整相關意見，據以規劃研擬上位行動綱領，分由各有關機關研提與落實巨量資料政策，以達跨機關之大數據應用推動綜效。目前行政院相關重要應用規劃與政策推動均已納入巨量資料分析，包括生產力 4.0、雲端運算方案、ide@Taiwan2020(創意臺灣)、政府開放資料、數位金融、

物聯網及智慧城市等。政府除參考國際巨量資料發展趨勢與策略，評估資料應用潛力效益，並借助國內產政學研大數據專家與顧問能量，自資料完整性及實作技術能力等落差分析切入，規劃短中長程應用發展主軸，以強化各機關數據決策能力，據以設計政策工具配套方式，將可兼顧應用效益與資料技術落差之投資回報率（ROI）評估方式，作為政府發展重要應用策略參考，以發揮資料最大價值。

- 二、另科技部已依行政院各機關施政規劃所需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議題（包含健康照護、毒藥品防制、自然環境保護、災害預警、治安維護、矯正教化、居住正義、原住民生活發展、提升薪資、賦稅合理等），向學界徵求研究計畫，鼓勵應用領域學者運用巨量資料分析軟體工具，對政府巨量資料進行分析研究，或由資訊領域學者協助應用領域研發新創之資料分析方法或技術，以加速推動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該部以政府所擁有之巨量資料為核心，藉由補助學研機構執行巨量資料應用研究計畫，導入學界創新研發能量及培育相關人才，並研發巨量資料之應用技術，期加速國內巨量資料之應用研究。該部並將研議評估行政院成立大數據應用選題委員會，設計公眾私營辦理方式，挑選合適機關示範先行，提供作業流程、提案評選標準及資料法規釋疑等協助，其後交由各機關進行資料盤點與資料維護方式，詳述施政目標需求，定義公私協作之權利義務，並公開徵求民間提案，由民間企業提出可永續自營之企劃書，由主管機關同時進行施政效益與商業模式評選，執行完成後交付分析成果以協助政府施政，同時民間企業亦可發展具產業效益之商業模式，帶動資料經濟價值。政府目前已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由國發會協調各機關資料勾稽與協作，並研析如何進行政府資料治理（Data Governance）與數據沿襲（Data Lineage）機制，朝更有效率方式進行政府大數據分析。該會並於同年 10 月 5 日成立「台灣開放資料中心」（Taiwan Open Data Center, TODC），透過公私協力（Public Private Partnership, PPP）方式，作為政府與民間開放資料平臺，據以推動開放政府資料工作。
- 三、大數據應用之推動，係以高科技產業、服務業、交通物流等作為首要推動產業，並透過潛力產業（如穿戴式裝置之健康產業、觀光旅遊）推動，並與公協會合作進行產業輔導，再輔以媒體行銷、成果展示會，持續擴散大數據典範案例。經濟部執行規劃大數據典範應用發展，係以 e 化程度及產業產值作為選定標的參考，優先選擇如傳產製造業、物流倉儲業、電子商務業、旅遊業等作為推動大數據之應用產業，亦將透過大數據產業服務團，協助應用議題發想與共創實證，搭配諮詢輔導與共創機制，樹立大數據典範應用。
- 四、為強化我國食品安全，運用資訊科技協助推動食品源頭管理、流向追蹤及預判食品風險，行政院推動跨部會建置食品雲，由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督導協調。該辦公室於 104 年已盤點相關機關所建置與食品安全相關資訊系統，督導協調以衛福部之五非系統為核心架構，即食品業者登錄平臺（非登不可）、邊境查驗自動化管理資訊系統（非報不可）、食品追溯追蹤管理資訊系統（非追不可）、產品通路管理資訊系統（非稽不可）及實驗室資訊管理系統（非驗不可），與行政院農委會「飼料管理系統」、行政院環保署「毒性化學物質登記申報系統」與「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財政部「關港貿單一窗口」及「電子發票與營業

稅資料庫」、教育部「校園食材登錄平臺」及經濟部「生產選定化學物質工廠申報系統」及「工商登記資料庫」等相關資訊系統介接，並由衛福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成立食藥戰情中心，進行資料間相互勾稽、比對，逐步建置高風險廠商及產品分析模式，強化稽查效能，進一步達到大數據預判預警功能，為我國食品安全把關。

(一四七) 行政院函送羅前委員淑蕾就第八屆第八會期施政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2 日院臺施字第 1040071506 號)

(立法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9 日台立院議字第 1040708139 號 施政報告質詢 11 號)

羅委員就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關於有線電視分組付費問題：

(一)我國有線電視長期採行 100 多個基本頻道成批收視型態，若引入使用者付費之觀念，實施分組付費，將可增進收視戶多元選擇機會，並促進有線電視收視方式及收視費用朝合理方向發展。目前部分業者已提供分組付費模式，例如有業者依經營區調整及受理申請補充公告，提供至少 3 種以上組合式基本頻道供訂戶選擇，或推出 99 元及 100 元等套餐組合，並包含至少 19 個基本頻道；另尚有系統經營者自主規劃多組基本頻道收視方案供收視戶選擇。

(二)鑑於有線電視之基本頻道組合除涉及消費者權益外，亦影響產業（系統經營者及頻道業者），通傳會已積極與各界持續溝通，俾使有線電視收費模式更臻彈性及完善。依貴院民國 104 年 12 月 4 日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議，通傳會應於 6 個月內訂定有線電視「分組付費」相關辦法送貴院審查。貴院同年 12 月 18 日業順利完成「廣播電視法」、「衛星廣播電視法」、「有線廣播電視法」（以下簡稱廣電三法）修正草案之三讀程序，其中「有線廣播電視法」修正重點包括：放寬有線電視經營區域限制、加速有線電視數位化建設與調整收視費用管制機制等，均對促進數位匯流、強化市場競爭秩序、確保消費者收視選擇權各方面，將產生正面效果。

(三)有關本次修法尚未處理之爭議條文，通傳會已積極研議解決方案，與各產業對話溝通，持續尋求共識，並致力回應消費者多元選擇之期待。該會將朝下列原則廣續研議：

1. 促進系統、頻道順利轉進數位匯流發展。
2. 帶動業者投資及創新匯流服務之提供。
3. 確保消費者享有選擇權，數位紅利由各方共享。
4. 期使製播本國高畫質及有助帶動內容產製之頻道，於符合一定條件下，得納入基本頻道。
5. 思考多種收費方案並存可能性。

(四)至有關民眾經由有線電視系統收看無線電視是否給予免費部分，鑑於有線電視系統係屬